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蒋红军先生、刘鸿玲女士和韦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：蒋红军先生、刘鸿玲女士和韦少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程序合法：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蒋红军、刘鸿玲、韦少辉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蒋红军、刘鸿玲不参与本意见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季德钧